

4 / 1 起 至 4 / 3 0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維持之防疫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(如下表)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 - 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**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**
 -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特定娛樂場所防治作為

【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等場所】

進入場所之顧客，應提供至少**接種3劑疫苗**證明，並落實實聯制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者，均不得進入。

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皆應接種疫苗2劑且滿14天，**如第2劑滿3個月者，應接種第3劑**，否則不得提供服務。

全國上述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**即日起至4月30日須每週進行1次快篩**，陰性者始得提供服務。

基隆停業中之小吃店/卡拉OK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，**如復業後，應具3天內PCR陰性證明**，並於**復業2週內每2天進行快篩**，每週進行PCR 1次。

盤點相關從業人員(含服務人員、櫃檯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流動工作人士等)，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。